

附件 2：信保基金採取因應措施

一、為期提高信保績效，信保基金自 97.11.7 起陸續實施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平均提高保證成數一成（由 5.87 成提高至 6.87 成，至 98 年 3 月底止）。
- (二) 每戶融資保證總額度上限由 1 億元提高至 1.2 億元。
- (三) 對於自償性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，將每戶授權最高保證額度由現行 1 千萬元提高至 2 千萬元。
- (四)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，針對因承攬公共建設採購案所需資金及資本性支出部分，額外增加融資額度各 1 億元，不受前開上限 1.2 億元之限制。

二、信保基金董事會於 97.12.29 提案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（該等方案，報請經濟部核備中）：

- (一) 放寬企業移送信保規定：如放寬營授比（授信金額/營業收入）、降低保證費率。
- (二) 提高保證成數：
 - 1、銀行送保餘額成長 10 億元以上或成長率 10% 以上，提高保證成數（最高調加 1 成，最高達 9 成）。
 - 2、提高批次信保代償率 3 成（由 2.25% 調至最高 2.86%）
- (三) 加速代位清償。